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选举非独立董事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

员，其中王俊民为主任委员。

(2) 选举独立董事余红兵、严骏、非独立董事范秀莲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余红兵为主任委员。

(3) 选举独立董事严骏、余红兵、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严骏为主任委员。

(4) 选举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严骏、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 Bingsheng Teng 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王俊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王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王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萌先生已于 2014 年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

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电话：0893-7834865

传真：0893-7661674

邮箱：wangm@haisco.com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段鹏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俊民，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学历。王俊民先生曾担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销售经理，2007 年起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俊民先生同时兼任了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99%的股份，其参与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鑫融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王俊民先生之弟王学民先生系公司董事，王俊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俊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范秀莲，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学历。范秀莲女士曾担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片区经理、辽宁东方红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博瑞总经理、沈阳欣博瑞总经理，2007 年起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秀莲女士同时兼任了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范秀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69%的股份。范秀莲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郑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郑伟先生曾担任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7 年起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82%的股份。郑伟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王萌，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王萌先生曾担任阿斯利康（中国）销售代表、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1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段鹏，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供职于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主管、财务部长、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段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